

##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拟与李宁、刘宏丽在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：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宁持有公司 80.82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2、刘宏丽与李宁为夫妻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宁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回避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宁	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	-	-
刘宏丽	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宁持有公司 80.82% 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2、刘宏丽与李宁为夫妻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宁和刘宏丽夫妇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